



深圳上市公司“地主”真相揭秘

A5

国内外环境更加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国务院：预调微调要加大力度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昨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分析经济形势，部署近期工作。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速保持在年初预期目标区间内，但国内外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出现一些新的变化。世界经济复苏的曲折性、艰巨性进一步凸显。国内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根据形势变化加大预调微调力度，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积极采取扩大需求的政策措施，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会议要求，要继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税负。要坚持稳健货币政策的基本取向，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更加注重满足实体经济的需求。着力扩大内需，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

抓紧落实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支持自给式太阳能等新能源产品进入公共设施和家庭，加快普及光纤入户，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力度。推进“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按期实施，启动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已确定的铁路、节能环保、农村和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信息化等领域的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认真梳理在建续建项目，切实解决存在问题，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铁路、市政、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建设。大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兴业。稳定和完善的出口政策，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努

力实现农业再获丰收，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和严格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会议强调，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特别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引导企业加强管理和科技创新，苦练内功，深挖潜力，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

今日导读 Inside Today

A2 上交所发布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指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上交所昨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六个月内发行人可一次发行或分两期发行。

A2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试点专业评价启动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并实施《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按照《办法》，最近一年分类评价在B类（含）以上、净资本不低于10亿元的公司方可申请试点。

B1 上海医药：未收到任何对公司展开调查的通知

日前有媒体曝出上海医药因收购康丽制药存在瑕疵、收购上海新亚药业存在财务造假、操纵收购上海新先锋无形资产等事宜遭到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调查，公司今日发布澄清公告予以否认。

A7 创业家万建华：掌舵国泰君安再出发

老牌券商国泰君安正迎来该公司发展史上的关键一步——上市。挑起这副担子的是国泰君安董事长万建华，一位内闪着创业家风采的国企掌舵人。

操纵市场老鼠仓司法解释年内有望出台

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正在研究；《上市公司重组的信息管理办法》正在制订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郑晓波

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出台后引起了广泛关注。昨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证券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证券市场操纵及“老鼠仓”司法解释有望年内出台。

该负责人是在证监会召开的“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新闻通气会上作上述表示的。

由于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明确了内幕交易认定的若干情形，被部分人士评价为内幕交易认定引入“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对此，该负责人解释说：“这种提法不尽恰当。本次是通过明确证明标准、证明要求达到一定程度降低证明难度的目的，并未有引入举证责任倒置。《刑法》有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的原则。”

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未涉及业内呼吁甚多的民事赔偿。对此，该负责人表示，这是刑事司法解释，而证券民事赔偿需要在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他说，相关部门正在研究讨论证券民事赔偿是否需要前置程序，是否采用集团诉讼等问题；司法机关正总结经验，研究过错认定、举证责任安排、金额计算等问题。目前这项工作已经有了很好的基础。”他强调。

除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老鼠仓”等的司法解释何时出台？上述负责人说，证监会正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操纵市场、“老鼠仓”的司法解释，乐观估计今年年内有望出台。他举例说，操纵市场以往典型行为是庄家操纵，现在这已不是主要方式，新型方式如“抢帽子”、信息披露操

纵、特定目的操纵等出现，需作出具体解释、认定。

有记者问及证监会如何看待设立专门证券法庭的问题，该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证券司法专门化颇有动作，如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管辖权提升至省会城市法院，探索设立金融类法庭等，相信未来将有进一步进展。

据介绍，近期证监会正在制订《上市公司重组的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在非交易时间讨论重组有关事项。

此外，对于举报奖励制度，这位负责人表示，希望能从法律依据和经费来源两方面推动。他还强调，证券执法和解决制度还不太适合中国的文化环境。（更多报道见A6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44-0157 邮发代号:45-91
证券时报社出版
订报热线:0755-83501737 读者热线:0755-83501631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青岛 西宁 银川 大连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

新股网下配售无锁定期 深交所三举措抑制炒新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明日，东诚生化等3家公司将在中小板上市。从这批公司开始，网下配售股份的比例增加，且没有强制的锁定期，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市首日可以全部流通。为促进新股合理定价、正常交易，深交所昨日发布完善抑制新股炒作监管的三项措施。

一是完善抑制新股上市首日炒作机制，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主要包括：新增涨跌幅20%档位临时停牌指标，实施10%、20%两档涨跌幅停牌机制。当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时临时停牌1小时，向投资者警示市场炒作风险；当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时临时停牌至14:57，以抑制市场炒作风险。调整换手率50%的临时停牌时间。当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时，临时停牌1小时，之后继续交易。

二是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

管，发布《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细化新股上市首日、后续交易期间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明确交易监管具体措施，提高深交所对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及其流程的透明度；明确会员对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管理效果评价及对应监管标准等。

三是进一步引导投资者规范参与新股交易，督促会员加强新股上市初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在总结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基础上，要求会员增强客户参与新股交易的合规意识，加强风险提示与教育，进一步健全新股交易会员自律管理机制。

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整体部署，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平稳有序地推进各项抑制炒新监管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新股异常交易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大处罚力度，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分类管理；二是继续研究提高新股上市一段时间后内的交易最小申报数量；三是研究加大对新股交易特点的信息揭示，定期统计并公布新股交易价格变化情况与各类投资者买卖新股的损益情况。

深交所细化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认定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深交所抑制新股炒作再出重拳。今日，深交所发布《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A10版），对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实施重点监控的相关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指引》，新股上市初期，是指新股上市之日起10个交易日。

《指引》明确，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属于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一）开盘集合竞价允许撤销申报期间，以显著高于新股发行价的价格或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5万股以上，随后撤销申报的；

（二）开盘集合竞价不可撤销申报期间，以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5%的价格申报买入，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5万股以上；或申报买入价格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虚拟最新成交价，且累计申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10万股以上的；

（三）连续竞价期间，买入申报价格高于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2%，且单笔申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0.2%以上或5万股以上的；

（四）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价格申报买入，单笔申报买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在10万股以上的；

（五）连续竞价期间，以证券行情揭示的五档买入价格中的最低买入价格以上价格，在同一价位或不同价位连续申报买入，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1%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20万股以上的；

（六）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同时或在相近时间集中申报买入，累计申报买入数量在新股上市流通量的0.5%以上或累计申报数量在10万股以上的。

《指引》还明确了新股后续交易期间（新股上市次交易日起）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其中就包括，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次数在3次以上或日内反向交易数量达到当日新股成交量5%。

（下转A2版）

CBIB China Best Investment Bank 中国区优秀投行

“投行创造价值”高峰论坛

暨2012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

5月25日 中国·无锡·喜来登酒店

主办：CBIB 联合主办：新财富杂志
官方网站：www.stcn.com
协办：CRU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全球资讯广播
特约数据支持商：Wind资讯
特约门户支持网站：东方财富网、同花顺
特约财经门户支持网站：金融界
特别鸣谢：四川郎酒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